

臨時提案
臨-0900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張廖萬堅、何欣純等 18 人，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且鑒於日前台南發生強震災情，為提高我國承擔自然災害風險之能力，首都減壓為當前必要作為，台中為台灣中心點，交通機能便利，將立院遷至台中之阻力小，且能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建議將本院遷至台中，並設置「遷建規劃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遷院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鑒於我國建政時代背景，本院現址土地使用編定不符分區法制規範，且長年需支付台北市政府高額租金，加上院區散佈各處，廳舍益形龐雜，建築規劃與空間使用統合不易，本院先進委員已三度推動遷建計畫，然因故延擱，正賴本屆委員重啟本院新院址選定及編列遷建預算等事宜。
- 二、又以我國龐大之國家機構全部聚集於飽受自然災害風險威脅之台北市區，鑒於台南強震災情嚴重，專家學者也指出一旦台北地區發生強震，後果不堪設想，基於分散風險原則，應轉移部分國家機構，建構副首都，以有效預防自然災害風險。
- 三、再因我國一直無法解決區域發展失衡之問題，導致我國區域與城鄉發展差距不斷擴大，區域資源分配不均更有破壞社會團結之虞。因此，如何透過本院遷建來追求更均衡之國家發展，以維護國家資源分配正義、促進社會團結，有賴本屆委員共商大計。
- 四、目前台中具有完善的交通機能、可利用的土地規劃，為目前最恰當的遷院地點，且行政機關如搬遷可能牽涉龐大公務人員、家庭眷屬遷移等問題，而本院相形之下，則較為單純。
- 五、基於上述各項說明，爰建請本院成立「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推派委員，負責規劃與監督本院遷建之重大事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 (一)本院新院址之評選與規劃。
- (二)本院新院區與建築群之規劃與設計，包含國會議事廳、國會圖書館、委員研究室、委員宿舍及相關之附屬空間和設施等。
- (三)本院遷建之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
- (四)本院遷建之監督。

基於本院新院區與廳舍之興建必須善用而非浪費國家財政資源，本委員會成立之後須另訂監督辦法，以化解社會大眾之疑慮。

提案人：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連署人：	蔡適應	吳思瑤	李俊俤	陳素月	羅致政
	林俊憲	鄭麗君	陳其邁	洪宗熠	陳明文
	趙天麟	莊瑞雄	黃秀芳	呂孫綾	林靜儀